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本公司遵循法令、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夥伴與社區團體等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規範之情事，可向本公司C.E.O. Office、內部稽核主管等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本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本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三、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四、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如果涉及司法案件需由董事會與監察人提請檢調單位調查。

第五條（保密原則）

一、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原受理單位反應。

二、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第六條（公司網站公告）

本公司需於公司網站揭露以下文字，並公告本辦法：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程序：

一、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夥伴與社區團體等利害關係人若發現有違反「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之情事，應向本公司C.E.O. Office、內部稽核主管等舉報管道進行檢舉。

二、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本公司會予以保護以避免因此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三、舉報形式應以書面為原則並載明下列事項：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被申訴人姓名、單位及職稱、事實發生之日期及內容，如以電話申訴者，應後補書面說明。

四、檢舉通報管道：

1、執行長（或副執行長）：

2、檢舉專線：

3、檢舉信箱：

4、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C.E.O. Office或內部稽核主管。

五、同仁有違反本準則各條文之情事，一律交由人評會議處；並視個案情節之輕重，本公司將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六、檢舉人的獎勵：檢舉案件經查屬實，經本公司人評會裁定者，受理單位應報請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給予檢舉人獎勵。

第七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訂定與修正）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